

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涉高段 中涉及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段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2-CZCR-C2024-0011/01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市长润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涉高段中涉及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段咨询服务

1.2 采购编号：JSZC-320412-CZCR-C2024-0011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1.3.1 项目概况：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道路起于规划五益路，路线向南上跨改移的戚月线后，分幅下穿南沿江铁路，然后连续上跨沪宁城际、沪宁铁路、戚墅堰货运铁路、京杭运河、中吴大道、戚墅堰互通、沪武高速后落地，顺接现状 232 省道。

受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影响需要对中吴大道进行拓宽，既有中吴大道以路基形式下穿南沿江城际铁路，道路宽度为 35m，扩宽后道路宽度为 45.5m。

中吴大道-沪武高速段以桥型形式并行南沿江铁路，部分线位侵入铁路营业线范围，涉及主线桥梁右幅 26 联（31+50+40）和 27 联（36.797+36+36）现浇预应力连续箱梁，RU3 匝道桥梁第 3 联 3×33m 装配式 PC 组合箱梁结构。

1.3.2 主要内容：01 包，主要工作内容为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涉高段中涉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段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咨询。

1.3.3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甲方提供所需材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咨询并出具咨询报告。

1.4 合同价包括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和方案，汇报，评审（咨询专家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续工作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出版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项目负责人：张 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566037.74 元，税率 6%，增值税为 33962.26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并应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上海铁路局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完成施工图咨询并出具咨询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 待取得施工图批复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3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服务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编制费用。

(2) 甲方应向成交单位提供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做好编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3) 编制文件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

(4) 乙方的编制文件必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编制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

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4.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研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服务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如果发生了第 4.1 款或第 4.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五、其它

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5.4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涉高段中涉及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段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涉高段中涉及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段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有限公司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涉高段中涉及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段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